**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源区民政局**

 **关于《制定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**

**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征求意见稿**

 为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【2012】166号）、《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审核公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【2012】272号）和《吉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“三项”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省价收函字【2001】4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根据江源区实际情况，并参照毗邻地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、结合我区消费水平，经过成本调查，现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

详见江源区附表一、二；湾沟镇、松树镇附表三、四。

二、遗体存放使用时间12小时以内（含12小时）按半天收费，12-24小时按一整天收费。

三、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，可免收以下六项服务收费，其中包括:普通车辆遗体接运、二日内普通冷(冻)柜遗体存放、普通炉遗体火化、一个普通纸棺、一个普通骨灰盒、一年骨灰寄存。

四、12岁以下儿童分别按城镇或农村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

五、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特需服务的，首先必须保证在可提供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，把握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，严禁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由，或以诱导、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基本服务项目并收费，侵害消费者权益。

六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为2年。试行期满若无修订，则继续执行。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附表：

1、江源区民昇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（附表一）；

2、江源区民昇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（附表二）；

 3、江源区湾沟镇殡仪服务站、松树镇殡仪服务站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（附表三）；

 4、江源区湾沟镇殡仪服务站、松树镇殡仪服务站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（附表四）。

 2023年11月14日